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绿洲南苑公交场站工程监理服务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江苏天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绿洲南苑公交场站工程监理服务

2. 工程地点：雨花台区板桥街道，古雄大道和振翔路路口

3. 工程规模：绿洲南苑公交场站工程监理服务，监理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综合管网、绿化工程、其他附属工程等其他相关工程的质量、进度、投资、安全及环境五控制，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，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，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、索赔、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均属于本监理范围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暂按596.29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陆意，身份证号码：320882198112131435，注册号：3202610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（大写）：壹拾肆万玖仟零柒拾贰元伍角（¥ 149072.5）。（最终监理费按实结算，即：最终监理费=工程结算审定价×监理中标费率）

监理中标费率为：14.90725 万元 ÷ 596.29 × 100% = 2.5%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壹拾肆万玖仟零柒拾贰元伍角（¥ 149072.5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始，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。（具体以甲方工程部通知为准）（包括该项目后期缺陷责任期）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2025 年 1 月 17 日。

